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提交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审查，并发表以下意见：

全资子公司上海雅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运新材料”）向公司提供3,000万元人民币融资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可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开和公正的原则，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次雅运新材料对公司提供担保事宜。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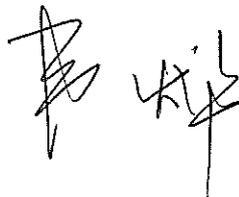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建庆（签字）：

饶艳超（签字）：

韦 焯（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ei Zhao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wo characters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18 年 12 月 5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建庆（签字）：

饶艳超（签字）：



韦 焯（签字）：

2018年12月5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建庆（签字）：



饶艳超（签字）：

韦 焯（签字）：

2018年12月 5日